

项目编号：N5105042022000037

电子胃肠镜系统及配套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龙马潭区胡市中心卫生院

（泸州市龙马潭区第三人民医院）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活动原则 | 21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 第五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 25 |
| 第七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9 |
| 第八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0 |
| 第九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十章 | 评审方法 | 47 |
| 第十一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 5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龙马潭区胡市中心卫生院（泸州市龙马潭区第三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电子胃肠镜系统及配套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42022000037；

2.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及配套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二次）；

3. 采购人：龙马潭区胡市中心卫生院（泸州市龙马潭区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和定向采购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详见第六章要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及相关设备，一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竞标人须承诺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7.2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

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视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售价：0.0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08月01日09:00--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龙马潭区胡市中心卫生院（泸州市龙马潭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旭东路120号；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30-6512882；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 | | |
|----|-------------------|--|
| | |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9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p> |
| 10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合同金额的5%。 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号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询问。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请在转账单备注栏处注明：xx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和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退还时间及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p>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p>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ichuan.gov.cn/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p> |

| | | |
|----|-------------|---|
| | | <p>通知书。</p> <p>联系人：卿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161022；</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p> |
| 14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161022；</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p>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3161022；</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p> <p>邮编：646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3）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有权予以拒绝。</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0-2522183；</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p> <p>邮编：6460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8 | 其他说明（如涉及） |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竞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p> |
| 19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p>1、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竞标。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
| 20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p> |

| | | |
|----|--------|--|
| | |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21 | 招标代理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龙马潭区胡市中心卫生院（泸州市龙马潭区第三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范围；
- 3.3 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成功报名{注：以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系统显示为准}，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供应商条件。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

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活动原则;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八)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九) 响应文件格式;
- (十) 评审方法;
- (十一)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5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单独通知和提醒。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1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

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要求完成竞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文件，一套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函”。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及其他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竞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1）提供技术要求应答表及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声明函；

（2）响应报价函；

(3) 商务应答表；

(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或其他后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提供售后或其他后续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结算，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所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标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

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十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一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量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

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为必须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2.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代理费办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招标代理费收款单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南区支行

账号：511610015018170335724

注：转代理费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第三章 采购活动原则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 | |
|-----------------------|---|--|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供应商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竞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2. 提供供应商单位财务制度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单位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未产生纳税行为的，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无纳税情况的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7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7 |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提供承诺函。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以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可合并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套 |

二、技术要求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5.6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40 度；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1.2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前后拉升 $\geq 35\text{c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 10 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1.3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1.4 探头接口 ≥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1.5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6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1.7 宽景成像：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提供证明图片

1.8 解剖M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1.9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Color/Power及PW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 10 倍；全屏放大，支持 ≥ 2 种放大模式；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1.10 支持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同时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

1.11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1.12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13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提供证明图片）；

▲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1.15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 8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16 支持自动识别肝肾，并计算肝脏和肾皮质的灰阶比，实现简单快捷的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1.17 支持移动终端系统：超声设备与智能设备无线连接，通过无线连接将超声机器的临床图像传输到手机或平板电脑，方便医生会诊及上级医院指导。

▲1.18 自助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支持包括泌尿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支持以上单窗口图像放大功能（提供证明图片）。

▲1.19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

▲1.20 支持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2. 系统技术参数

2.1 探头规格：宽频变频技术，系统频率范围 1.3-14MHz；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式均 ≥ 2 种。

2.2 腹部标配探头：频率范围 2.0-5.0MHz，最大扫描角度 ≥ 50 度，扩展后最大角度 ≥ 80 度，最大显示深度 ≥ 38 cm

2.3 浅表探头：频率范围 4.0-14.0MHz；

2.4 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3-11MHz，扩展后最大扫描角度 $\geq 159^\circ$ ；

2.5 心脏探头：频率范围 1.3-4.5MHz。

2.6 TGC: ≥ 8 段; LGC: ≥ 6 段

2.7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2.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2.9 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

3. 测量功能

3.1 具备常规测量: 包括距离、周长、面积、预产期等; 自定义测量快捷键: 支持产科、妇科、心脏测量等; 妇产科测量: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 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3.2 自动产科测量, 自动识别并自动计算 ≥ 5 项胎儿评估指标;

3.3 ▲自动 NT 测量;

3.4 ▲专业的 IVF 评估软件, 具备专业的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势线分析;

4. 检查存储和管理 (内置超声工作站)

内置超声工作站。多种导出图像格式: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5. 连通性要求:

▲支持网络连接 DICOM 3.0 ; USB 接口 ≥ 5 个; 内置无线网卡, 支持将图片传到手机;

6. 外设和附件

耦合剂加热器; 腔内探头放置架, 可左右互换。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日支付合同款的 100%。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

4. 质保期: 整机设备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5. 服务要求:

5.1 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采购费、所需的辅材费用、安装调试费、机房改造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此期间, 采购人不代为中标供应商接收设备、存放设备, 验收之前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 也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2 所有设备不得设置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或维护维修的密码。如已设置密码, 须永久免费提供密码, 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和

生产厂家承担。

5.3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5.4 对安装场地有特殊要求的，请竞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如需对现有房屋的承重、供电、网络、给排水、吊顶、墙面、地面、运输通道、新风系统、空调、照明、射线防护等进行改造，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能正常安装和使用，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在安装过程中对于原有设备设施构成破坏的，须进行修复和赔偿。须组织设备厂家工程师的，提前到安装现场配合施工单位预埋设备设施组件或与设备安装有关的深化设计等工作，并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5.5 中标人在中标后进场安装过程中，自行负责相关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赔偿义务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负责，采购人有权将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5.6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含软件）、配件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验收要求：

6.1、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验机服务：为了保证产品性能的可靠性，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派工程技术人员提供设备验机服务，不合格不予验收。

6.3 采购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4 中标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前，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授权书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合法正规，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同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承诺，承诺的内容至少包含①质量保证范围、②售后响应时间、③人员培训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报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它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元）： | | | | 大写： | |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竞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据实全部填写和响应，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最终报价函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应按现场要求密封。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元）： | | | | 大写： | | |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

注：

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九、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只填写竞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三、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四、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五、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第十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至少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满足《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满足《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按《财库〔2015〕124 号》文件执行），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

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则可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说明 | 备注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本次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30分。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制造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共同评审 |
| 2 | 产品技术指标 57% | 57分 |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7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3.5分，非“▲”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5分 | “▲”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做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图册原件或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厂家发布的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料予以佐证，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注明页码，非“▲”条款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技术评审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或未按要求标注佐证材料页码，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12%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①质量保证范围、②售后响应时间、③人员培训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不合理是指实施方案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 按要求提供方案。 | 共同评审 |
| 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 1分 |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非强制采购)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 |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共同评审 |

| | | | | |
|--|--|--|--|--|
| | | | 网产品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强制节能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只对品目清单以内非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进行加分；如不涉及，本项均不得分。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于 2022 年 月 日通过比选，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
2. 安装/服务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

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产品质量抽样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相应义务之日起组织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不足天数，保修期加倍顺延。

3. 零配件供应：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验收后备件供应不少于___年，并不得高于市场维修价的___%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让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应向用户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终生提供易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

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乙方

(2)

(3)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国家法定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交货时间：

(2)

(3)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